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JSWC-G2026-0022），线上“智能石化工厂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智仿真工厂全景认知（网页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甘肃雨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96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数智仿真工厂实操 3D 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9.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7.180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制造执行智能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9.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7.180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能多变量先进控制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9.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7.180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安全仪表联锁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9.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7.180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能巡检 3D 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东方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79.9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7.180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智能 EMS 能源管理虚拟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

商为(东方仿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5779.93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7.1809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8. (智能设备预防性维护虚拟仿真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东方仿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5779.93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7.1809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9. (智能生产辅助决策虚拟仿真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东方仿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5779.93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7.1809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10. (特殊作业 3D 虚拟仿真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东方仿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5779.93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7.1809 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甘肃雨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